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收购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煤机合伙企业”），并以郑煤机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参与投资或控制的主体及其他意向受让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的公开摘牌受让。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本次联合受让为现金受让，联合体各投资方将根据拟受让的比例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收购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2 年 7 月 19 日